

農民 關心農保的權益



攸關切身權益，請立即詳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提醒您



農民參加農保要符合哪些條件？

- 須未領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詳如頁3所述)，有足夠農業用地(面積大小詳如下述)，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等農業工作，並設籍在農會組織區域，才可申請參加農保。
- 自105年1月1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施行後，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申請參加農保均一體適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參加農保資格條件：

- ◎年滿15歲以上者。
- ◎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者。
- ◎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自耕農

- | | |
|-----|---|
| 自耕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1公頃以上。2.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0.05公頃以上。 |
|-----|---|

佃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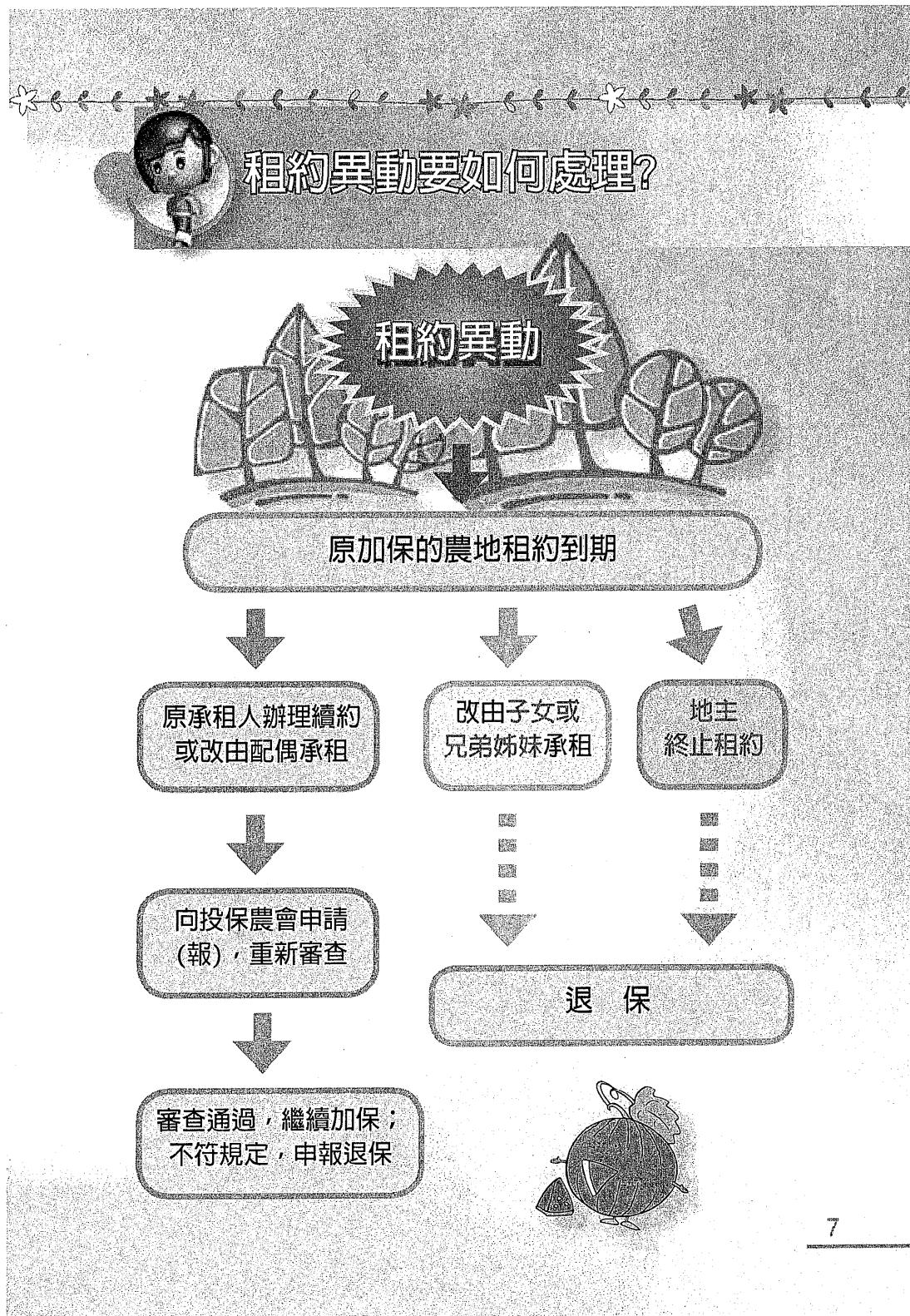
1. 持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個人面積0.2公頃以上。
2. 持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租賃契約應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租賃或經由農地銀行承租農地者，不在此限)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0.2公頃、農業用地面積未達0.1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0.4公頃以上、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0.2公頃以上。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有該機關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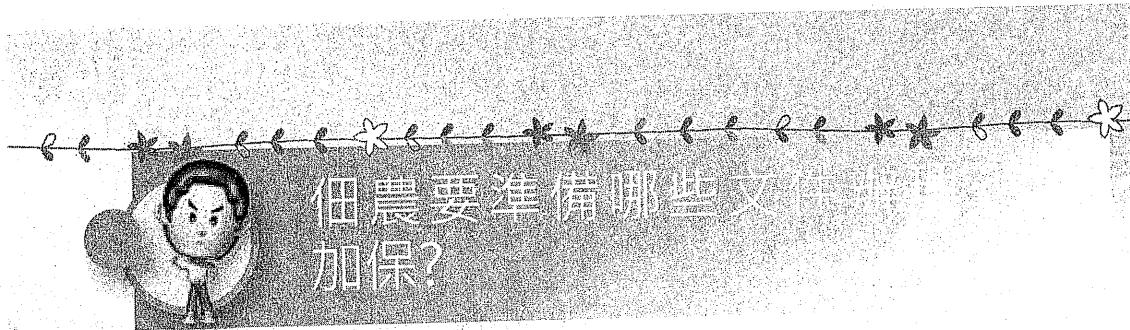
請注意：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括：

1. 公教保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
2. 軍保退伍給付。
3. 勞保老年給付。
4.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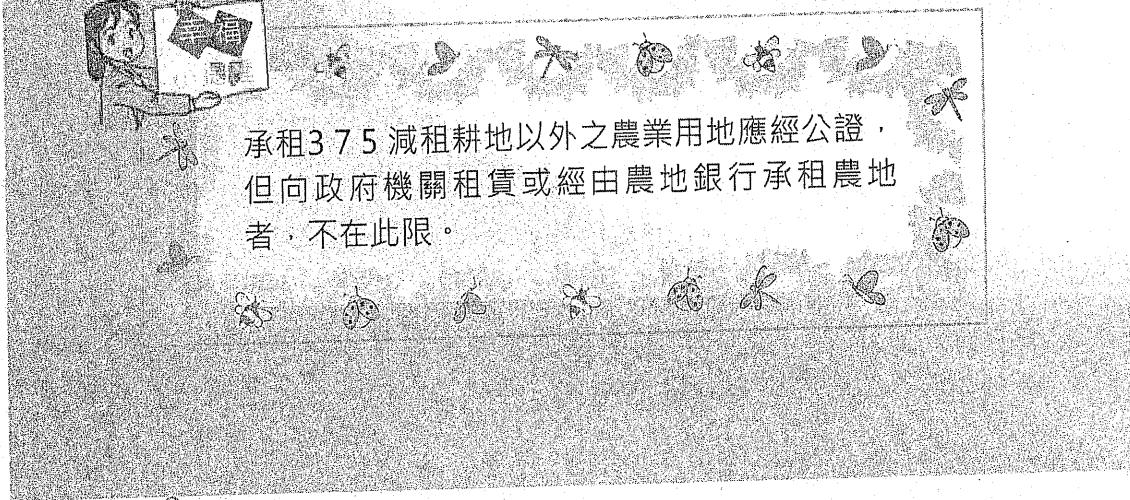
★農業用地座落應與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 符合佃農(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加保條件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

1. 國民身分證。
2. 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3. 租賃契約書(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者，要附該機關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4. 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5. 農業用地現況照片2張。
6. 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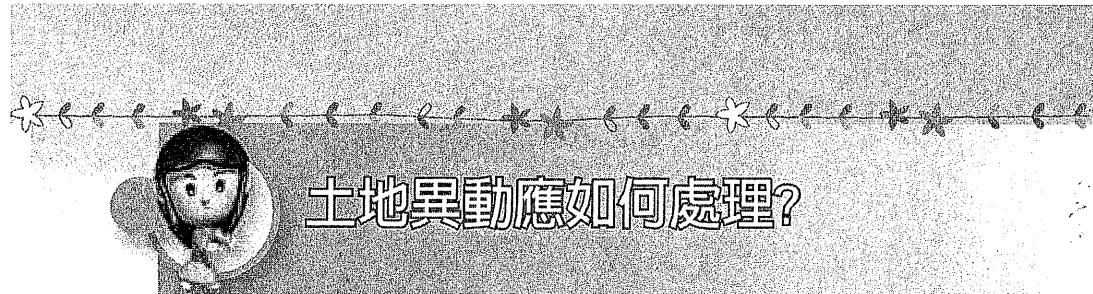




自耕農要準備哪些文件辦理加保？

符合自耕農(自有農業用地)加保條件者，請檢具下列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

1. 國民身分證。
2. 舍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土地所有人如非申請人本人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舍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3. 土地登記相關資料(土地所有人如非申請人本人，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4. 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5. 農業用地現況照片2張。
6. 自有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7. 以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加保者須檢附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土地異動

原持以加保的土地因繼承、過戶、移轉、分割或買賣…等原因致土地所有權人、面積等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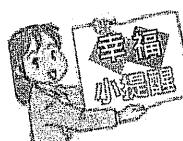
向投保農會申請(報)，重新審查加保資格

土地異動後，如農業用地面積不足供被保險人繼續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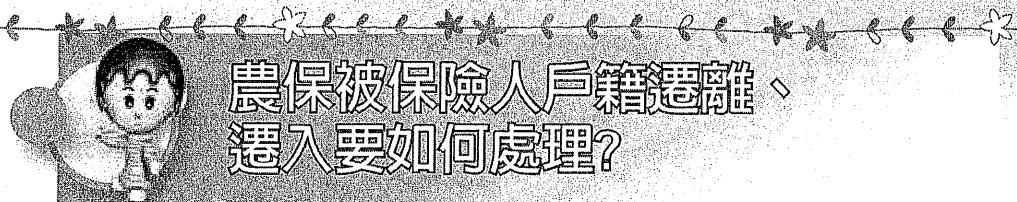
投保農會重審通過

申報退保

可繼續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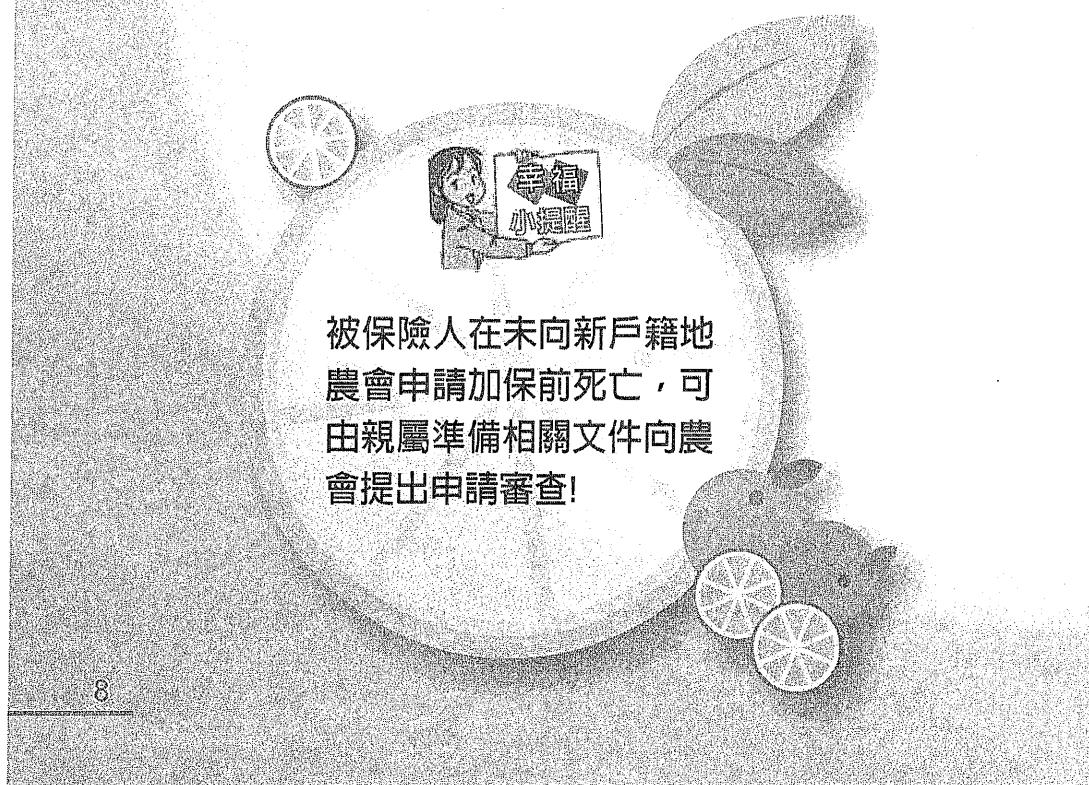
農會會員或非會員被保險人年滿65歲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或非會員被保險人於103年12月26日（含）以前年滿65歲累計加保年資滿8年，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繼續加保可不受土地面積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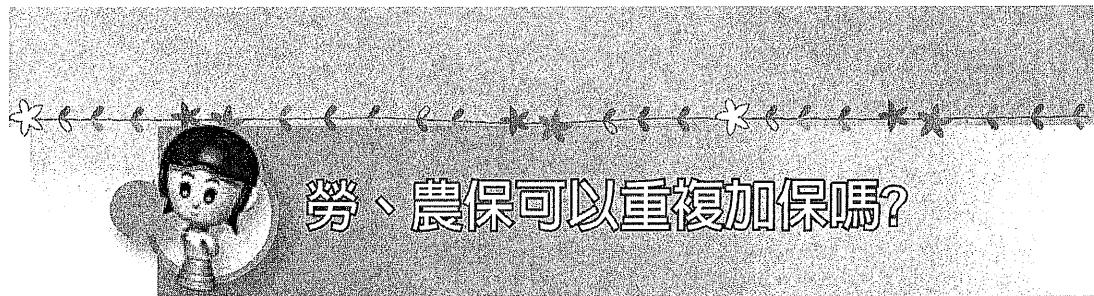
農保被保險人戶籍遷離、 遷入要如何處理？

● 農保被保險人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
要主動向原農會申報退保。

● 新戶籍地如符合農保加保資格者，應檢附
相關文件向新農會申請加保，經農會審查
通過，保險效力可追溯自遷入當日開始。



被保險人在未向新戶籍地
農會申請加保前死亡，可
由親屬準備相關文件向農
會提出申請審查！



勞、農保可以重複加保嗎？

- 97年11月27日以前，勞、農保不得重複加保。
- 97年11月28日以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勞、農重複加保180日，超過者即從第181日起取消農保資格。勞保退保後如需參加農保時，應向農會重新申請並完成加保手續。
- 但參加公法救助或促進就業目的由政府所舉辦的短期就業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參加勞保者，不受180天限制。

農民在勞、農保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同一保險事故(生育、身心障礙、死亡)，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喔！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對農保資格有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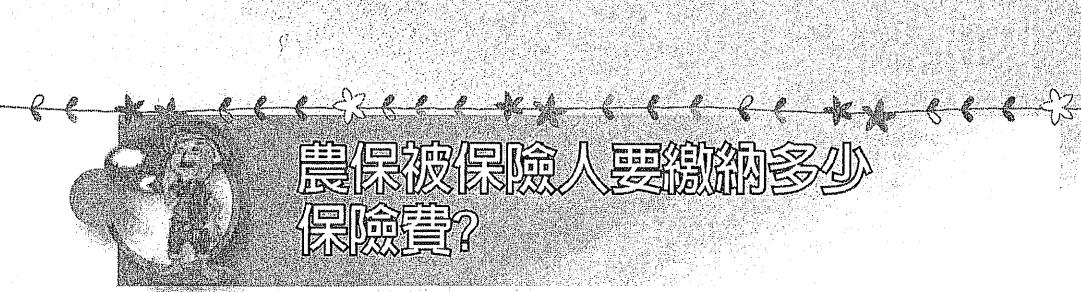
●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詳如頁3所述)

加保時間	身分別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 老年給付時間	農保資格
92年6月13日 以前	非會員	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 險老年給付，在102年 2月1日以後始領取相 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自領取日 退農保
		在102年1月31日以前 (註)	得繼續加保至 資格喪失之前1 日止
		在102年1月31日以 前已領取社會保險老 年給付，嗣於102年 2月1日以後再領取相 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註)	得繼續加保至 資格喪失之前1 日止
92年6月14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會員	參加農保以前	不得參加農保
		參加農保以後	自領取日 退農保

加保時間	身分別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 老年給付時間	農保資格
102年1月31日 以前	農會會員	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在102年2月1日以後始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自領取日 退農保
		在102年1月31日以前 (註)	得繼續加保至 資格喪失之前1 日止
		在102年1月31日以前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嗣於102年2月1日以後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註)	得繼續加保至 資格喪失之前1 日止
102年2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農會會員	參加農保以前	不得參加農保
		參加農保以後	自領取日 退農保
105年1月1日 以後	農民參加 農保適用 同一審查 辦法，不 再因是否 具農會會 員身分而 有區別	參加農保以前	不得參加農保
		參加農保以後	自領取日 退農保

註

「在102年1月31日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農保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有包含「在102年1月31日前已提出申請並因該次申請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農保被保險人要繳納多少 保險費？

● 月投保金額10,200元。

● 一般被保險人每月應繳保險費78元，1年
2期，每期保險費468元，每年936元。

● 計算式：

每月應繳： $10,200 \text{ 元} \times 2.55\% \times 30\% = 78 \text{ 元}$

每期應繳： $78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個月} = 468 \text{ 元}$

每年應繳： $78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936 \text{ 元}$

● 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保險費金額負擔概況表：

障礙等級 負擔金額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補助比例	全額補助	補助 $1/2$	補助 $1/4$
被保險人 每 月 應 負 擔 金 額	0元	39元	58元
被保險人 每 期 應 負 擔 金 額	0元	234元	348元

農保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要如何處理？

-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5月及11月底前向投保農會繳納當期保險費，如未繳者得寬限30日。
- 如逾期仍未繳者，從當期寬限期滿之翌日起算至完納之前一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欠費金額0.2%之滯納金，最多計至實際欠費金額1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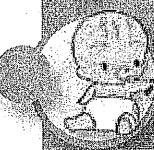
計算式：

滯納金金額 =

實際欠費金額 × 實際滯納日數 × 0.2%

請注意

如被保險人有欠費，於請領保險給付時會被拒絕給付，要繳清欠費及滯納金後才能領喔！



農保被保險人生育時的權益有哪些？

生育給付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生育二種

● 請領條件：

1. 分娩：參加農保滿280日以上。
2. 早產：參加農保滿181日以上。
3. 流產：參加農保滿84日以上。

● 紿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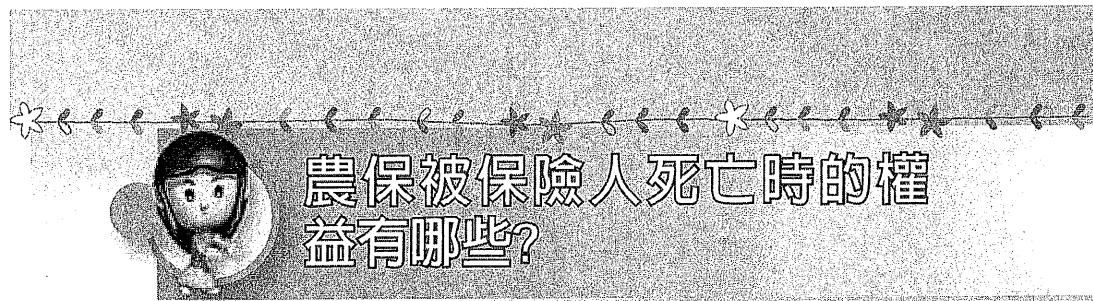
1. 分娩、早產，給與2個月，共20,400元。
2. 流產給與1個月，共10,200元。
3. 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
☆目前農保月投保金額為10,200元。

● 請領時效：

自嬰兒出生日或胎兒流產日起2年內提出申請。



1. 如產婦為國保被保險人，其配偶(夫)為農保被保險人，則農保配偶生育給付與國保生育給付僅得擇一領取！
2. 產婦如同時符合勞保生育給付及農保本人生育給付請領條件，僅得擇一領取！
3. 產婦為勞保被保險人，其配偶(夫)為農保被保險人，得分別請領勞保本人生育給付及農保配偶生育給付！



農保被保險人死亡時的權益有哪些？

●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在加保有效期間死亡，為其支出殯葬費的人，可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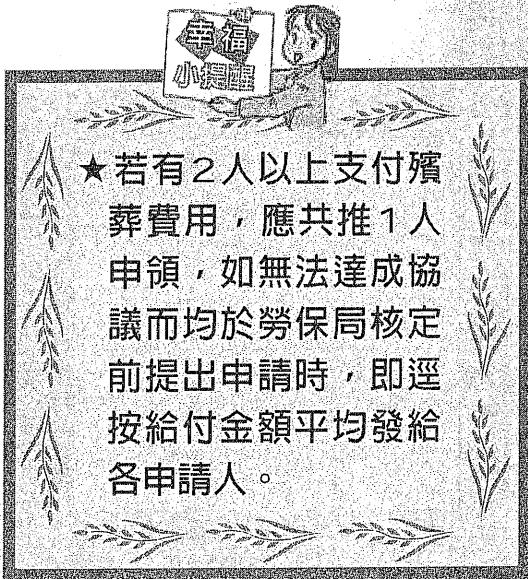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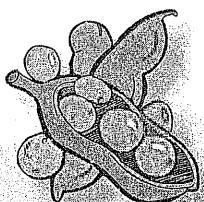
● 紿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投保金額給與15個月，共153,000元。

☆目前農保月投保金額為10,200元。

● 請領時效：

自被保險人死亡日(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日)起2年內提出申請。





農保被保險人身心障礙權益請 領條件？申請後會被退保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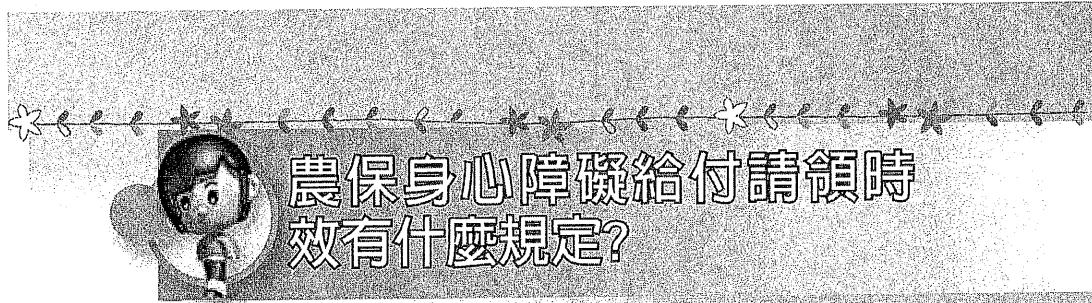
● 請領條件：

1. 被保險人在參加農保期間，因意外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全民健保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且符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規定之項目。
2. 符合各障礙種類審核基準規定之治療期間。(例如腦中風應治療6個月以上，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後6個月以上)

● 退保條件：

被保險人如果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就會被退保。

- 
1. 身心障礙給付必須在被保險人生前提出申請，如被保險人已經死亡，就不能申請。生前或死後提出，是以農會寄出申請書件的郵戳時間來認定。
 2. 被保險人於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日期當日死亡者，不予給付。
 3. 身心障礙診斷書如果是偽造或內容不實，一旦被查獲，被保險人除了必須繳還已領的給付金額外，還會涉及刑事責任喔！



● 器質性障礙

自器官切除出院之日或身體遺存障礙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請。

(例如：胰臟全切除、胃全切除、脾臟切除、腎臟切除、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喪失兩側睪丸、未滿45歲割除雙側卵巢或子宮、單、雙側乳腺全部切除、截肢、洗腎…等)

● 機能性障礙

自醫師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請。

(例如：腦中風、失智症、癌症…等)



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應如何 申請？給付標準為何？

● 申請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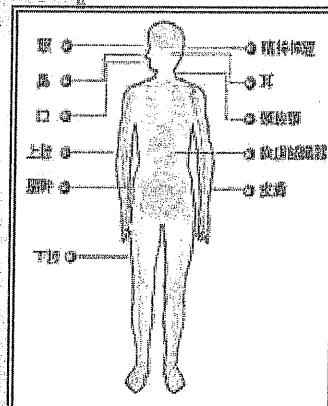
- 1.至醫療院所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並由醫療院所將診斷書逕寄勞保局。
- 2.將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相關檢查報告等申請書件帶到投保農會，經農會蓋章後寄送勞保局辦理。

● 級付標準：

身心障礙分12大障礙種類，給付項目共有219項，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為15個等級。

12大障礙種類：

- | | |
|------|---------|
| * 精神 | * 胸腹部臟器 |
| * 神經 | * 軀幹 |
| * 眼睛 | * 頭、臉或頸 |
| * 耳 | * 皮膚 |
| * 鼻 | * 上肢 |
| * 口 | * 下肢 |



身心障礙等級給付日數及金額表

等級	1	2	3	4	5
給付 日數	1,200日	1,000日	840日	740日	640日
給付 金額	408,000 元	340,000 元	285,600 元	251,600 元	217,600 元
等級	6	7	8	9	10
給付 日數	540日	440日	360日	280日	220日
給付 金額	183,600 元	149,600 元	122,400 元	95,200 元	74,800 元
等級	11	12	13	14	15
給付 日數	160日	100日	60日	40日	30日
給付 金額	54,400 元	34,000 元	20,400 元	13,600 元	10,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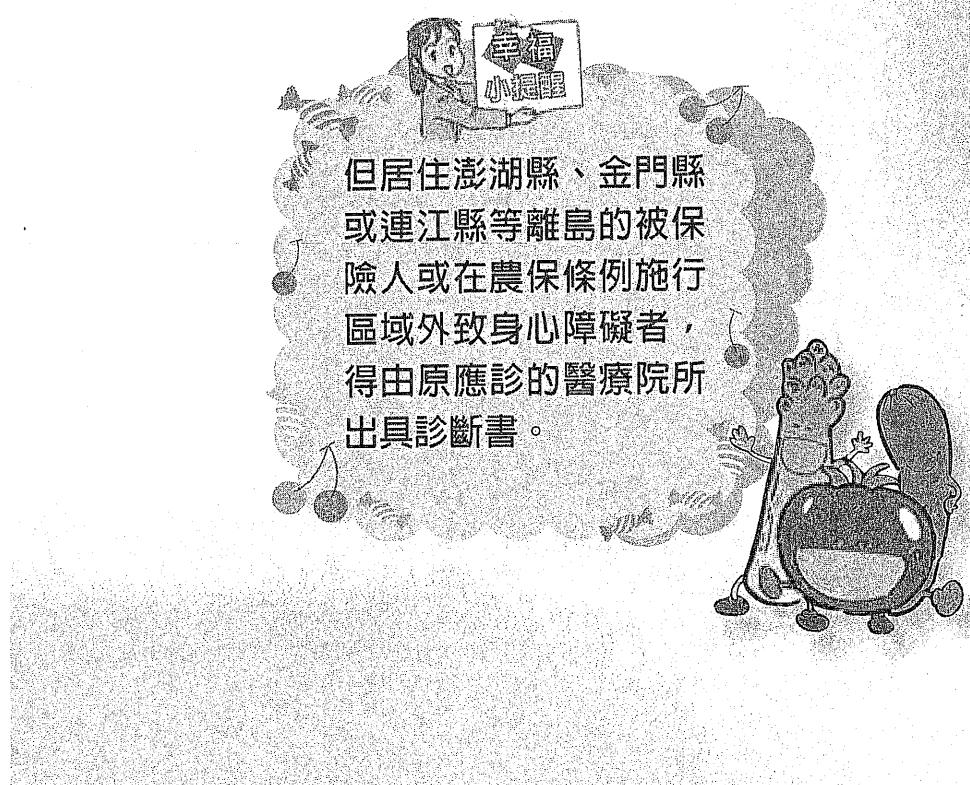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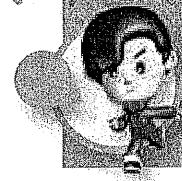
出具農保身心障礙診斷書 的醫療院所層級有何規定？

● 「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所訂各種障礙種類之出具身心障礙診斷書醫療院所層級，可區分以下三類：

種類	出具身心障礙診斷書的醫療院所層級	身障項目
第一類	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院	眼睛、皮膚、胸腹部臟器部份項目 (胰臟、胃、脾、腎臟、小腸、大腸、肛門、膀胱、生殖器、乳腺) 等障礙
第二類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或衛生福利部 醫院評鑑優等，或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 院評鑑合格的全民 健保特約醫院	胸腹部臟器障礙的 部份項目 (心臟、 肺臟、肝臟等機能 障礙部分)

種類	出具身心障礙診斷書的醫療院所層級	身障項目
第三類	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院或診所	精神、神經、耳、 鼻、口、軀幹、 頭臉或頸、上肢、 下肢、胸腹部臟器 (上述第一、二類 以外之項目) 等障 礙





勿委託黃牛代辦農保給付

勞農保黃牛的真面目

黃牛會化身為

- 1.管理顧問公司(社)。
- 2.保險經紀人。
- 3.理賠諮詢公司。
- 4.勞務代理人。

常出沒場所

- 1.醫院。
- 2.勞保局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

別上當

黃牛的面具

- 1.以好人姿態，表示他很專業可以幫你領到錢。
- 2.自稱在勞保局有門路，申請很快。
- 3.自稱和醫生很熟，可以把症狀寫嚴重點，領到較多錢。

真面目

- 1.領到給付，要求抽佣20%~50%，糾纏不放，若不給，就去法院告你。
- 2.契約規定中途不得解除契約，若中途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黃牛還是要請求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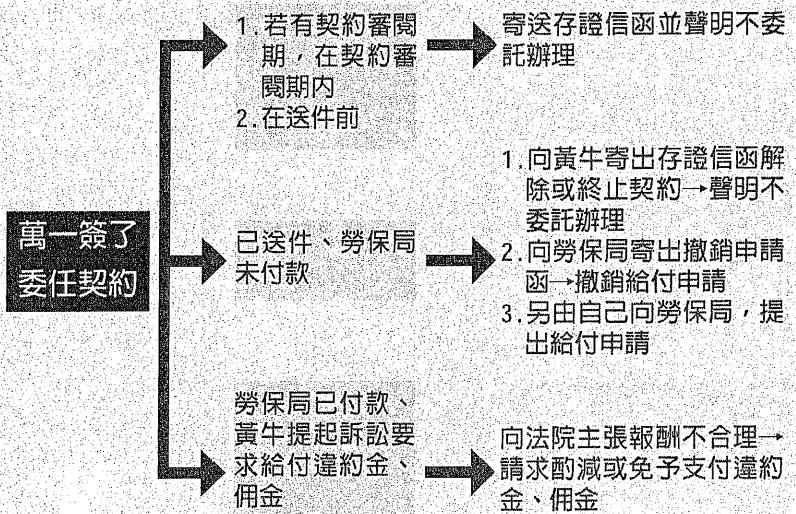


小提醒

自己申辦最省時3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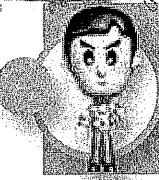
- 1.至醫院開具診斷書
- 2.檢送申請書件至農會核章
- 3.掛號郵寄至勞保局

有人招攬代辦農保 千萬別任意簽署委任契約書 若誤簽可採取下列措施以減輕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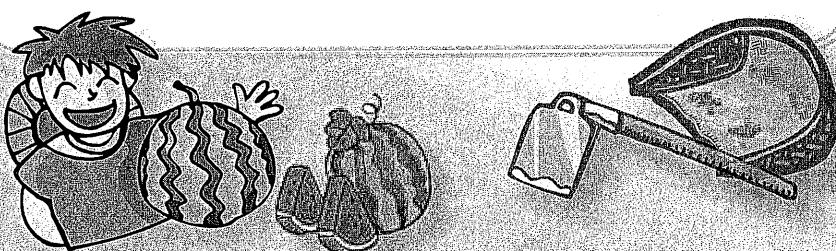
請仔細：

印章、存摺或身分證不要交給黃牛代辦各項保險給付，會被抽佣金，實在不划算！



老農津貼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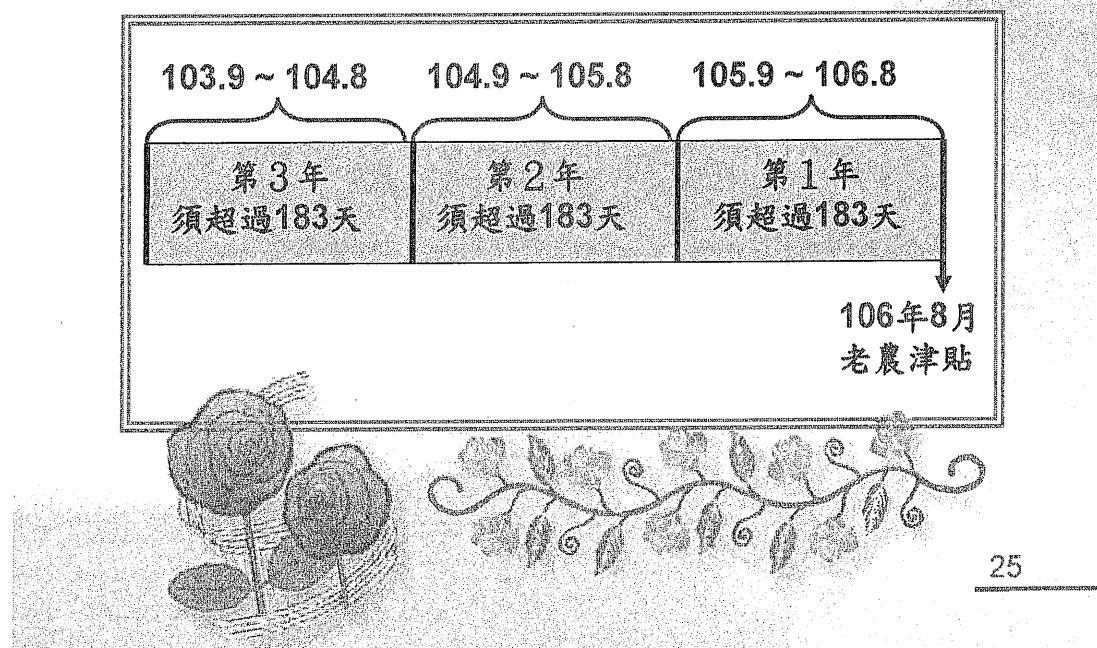
- 年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近3年内每年居住超過183天。
- 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年資合計15年以上者，可領取全額津貼7,256元。
- 但103年7月17日（含當日）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可領取半額津貼3,628元。
- 同一期間未領取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87年11月12日前已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未中斷。
- 自102年1月1日起，始申請老農津貼者須受排富規定之限制：
 1. 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逾新臺幣50萬元。
 2. 扣除「農業用地」、「農舍」、「無農舍且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及土地」後，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逾新臺幣500萬元（無農舍且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及土地價值未超過400萬元者，得按其價值全數扣除；超過者，以扣除400萬元為限）。





● 最近3年，指每期津貼核發當月起前36個月。

● 本月是否合格，要從本月開始往前推36個月份（即最近3年），再均分為3等份（以每12個月為1等份，即為每1年），每一等份(即每12個月)都必需在國內居住超過183天以上，只要其中有任何1年沒有在國內居住超過183天以上，則該月就不合格。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局

農民保險組

服務專線



◎ 承保科

02-23961266 分機：2317

◎ 紛糾科

02-23961266 分機：2330

◎ 財務科

02-23961266 分機：2346

◎ 計費及帳務管理科

02-23961266 分機：2361

◎ 福利津貼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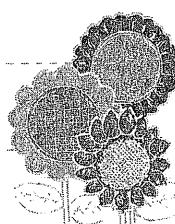
02-23961266 分機：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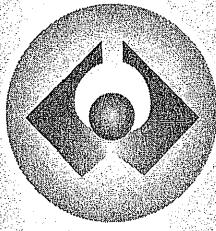
諮詢專線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 / 08:30~17:30





MEMO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服務電話：02-23961266

網址：<http://www.bli.gov.tw>

106.9 編印14,000本 廣告